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8]1832 号), 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 公司债券。
- 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 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; 其余各期债券发行, 自中国证监会核 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。
- 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 进行。
 - 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- 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及/或其转授权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 复文件的要求,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